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ITOY GROUP HOLDINGS LIMITED

時代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023)

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十六日舉行的 股東特別大會的投票表決結果

董事會宣佈，於股東特別大會提呈的所有普通決議案已在投票表決中被否決。由於第(1)項普通決議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被獨立股東否決，有條件授予楊健先生的1,799,000份購股權已作廢。

茲提述時代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十月二十日的通函(「該通函」)。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本公佈所用詞彙與該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股東特別大會的投票表決結果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5)條，董事會宣佈，下列載於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十月二十日的股東特別大會通告的普通決議案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十六日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上已在投票表決中被否決：

普通決議案		票數(%)*	
		贊成	反對
1.	根據購股權計劃授予楊健先生購股權，以按行使價每股3.84港元認購1,799,000股股份	72,042,103 (36.63%)	124,628,725 (63.37%)
2.	修訂購股權計劃以納入本公司及／或其附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作為合資格參與購股權計劃的參與者	66,306,197 (33.71%)	130,364,631 (66.29%)

* 所有百分比皆計至小數點後2個位。

由於少於50%票數贊成上述每項決議案，故所有決議案均不獲通過為普通決議案。由於第(1)項普通決議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被獨立股東否決，有條件授予楊健先生的1,799,000份購股權已作廢。

於股東特別大會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的股份總數為1,001,532,000股，即賦予股東權利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就任何決議案投票的股份總數，第(1)項普通決議案除外。根據上市規則第13.40條所載，概無股份賦予股東權利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放棄就任何決議案投贊成票。

於股東特別大會日期，楊健先生之聯繫人楊華強先生(楊健先生之父親)及本公司所有核心關連人士(包括楊健先生之叔叔楊和輝先生)合共持有668,800,000股股份(佔已發行股份總數約66.78%)，須放棄及已放棄就第(1)項普通決議案投贊成票。除上述者外，概無股東須根據上市規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任何決議案放棄投票。

本公司的香港股份登記及過戶辦事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獲委任為股東特別大會投票的監票人。

承董事會命
時代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楊華強

香港，二零一五年十一月十六日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楊華強先生、楊和輝先生、陳加迪先生及楊健先生；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楊志達先生、關保銓先生及龍洪焯先生。